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天化”）拟以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阳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济堂”）100%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渔阳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的100%，即不超过197,000万元，其中渔阳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10%至5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第六届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将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有关会议资料已提前提交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所有相关会议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系公司为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作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　广	宋朝学	范其勇

2016 年 4 月 26 日